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東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礎東

代 理 人 胡美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134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東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莊礎東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	109年9月3日	497,280元	SNA0000000	